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5年6月,因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已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已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已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已注销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正常使用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5A571918788632902	本次注销
合　计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5A571918788632902	本次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9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5年12月12日总股本的2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82,07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7.80%,占公司2025年12月12日总股本的12.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1.27	722,470,000	725,850,000	54.10	11.51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1.9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02	0	0	0	0	0	0	0	64,255,175
吴明武	107,880,802	1.71	56,229,602	56,229,602	52.12	0.89	0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5.94	778,699,602	782,079,602	47.80	12.40	0	0	0	64,255,175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5年12月12日总股本计算所得;林文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中财产保全及作为相关担保财产予以司法冻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2,699.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7%,对应融资余额为32,947.33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9,498.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1.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对应融资余额为15,888.00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为指定贸易企业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茹汇”)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泰茹汇自身业务需求。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6.0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3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2025/12/24起	0.8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4,000.00	2025/12/24起	0.65%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1,300.00	9.51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4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5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7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8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9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10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1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14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15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14	–
17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18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83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5.49	–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82	–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8.31	–
23	结构性存款	2,910.00	2,910.00	3.30	–
2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8.22	–
25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55	–
26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550.00	10.90	–
27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35.17	–
28	结构性存款	2,790.00	2,790.00	14.34	–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37	–
30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1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9.17	–
33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4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
36	结构性存款	2,800.00	–	–	2,800.00
37	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38	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39	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40	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41	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42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5,000.00	4.96	5,000.00
43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4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	–	4,500.00
45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0.78	–
46	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4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50,300.00	109,400.00	777.29	40,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0
总投资额度					4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0,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8,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8,660,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董事夏胜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617,883	99.5374	7,456,480	0.4288	586,314	0.03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沈旗	1,720,719,783	98.96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沈旗	315,467,074	94.61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蒋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夏胜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王正甲先生代为投票。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将余冬筠女士变更为沈旗先生,其他委员人员不变。调整后的战略与ESG委员会构成如下:王正甲、沈旗、贲圣林、王义中,其中王正甲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10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北碚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款,该款项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尚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相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重整情况

2023年8月10日,颐尚公司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渝05破7、8、9、10号之一],裁定对重庆上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公司在收到颐尚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后,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表决同意了该《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01)。

(二)法院裁定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颐尚公司管理人转来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05破10号之二)及附件《上宏物业公司等四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重庆上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重庆上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对公司享有的债务人的债权及持有的颐尚公司15%股权,安排如下:

1、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金额为36,853,700.00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24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公司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未获清偿部分,转化为普通债权清偿。

2、公司享有的普通债权,包括享有优先权的债权在优先清偿后未获清偿部分调整而来的普通债权,按12.5%调整清偿(据此测算,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20,938,859.29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起36个月内以现金或实物资产抵债方式清偿。

3、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由于“上宏系”四家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已丧失全部出资人权益,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零;“上宏系”四家公司的100%股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30日内无偿让渡给投资人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公司持有的颐尚公司15%的股权将无偿转归投资人持有(公司已于2012年对颐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参股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04)。

二、本次进展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因渝武高速复线项目征地占用公司对颐尚公司的部分债权担保地块,对应公司应获得地块收储款项23,105,600.00元,剩余优先债权清偿金额13,748,100.00元。2025年12月23日,公司正式收到土储中心关于颐尚公司地块收储款23,105,600.00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颐尚公司的债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17,700,000.00元。上述收储款的到账,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对利润的影响情况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1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6,5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9,259.34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11,365.63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4,071.53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3,953.58
合计			106,754.43	58,650.08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银行理财	4,000万元	0.6/1.97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银行理财	52,500万元	0.6/2.03	–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四)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内彭博QR版面公布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AUD BGN Curncy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1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资金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内彭博QR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EUR BGN Curncy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1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资金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天味和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45,169,024.09	5,661,512,054.19
负债总额	1,139,051,621.70	977,664,169.15
净资产	4,606,117,402.39	4,683,847,885.0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27,628,901.51	820,343,767.29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及天味和园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56,5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9.12%。

公司及天味和园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